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